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委託辦理專案，乙方執行專案接觸之公務（機密）資料，具結依下列規定保密並履行責任：

一、乙方於專案進行期間因進行調查、搜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公務（機密）資料，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。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公務（機密）資料，乙方須負保密責任。

二、公務（機密）資料保密期限，不受專案工作完成（結案）及乙方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，乙方持有或獲知公務（機密）資料，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洩漏或轉讓於第三者。

三、乙方違反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，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賠償，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，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，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。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、訴訟，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，乙方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具切結書廠商： （公司章）

代 表 人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公 司 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